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a)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澳大利亚	3
加拿大	4
中国	5
印度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意大利	8
黎巴嫩	8
墨西哥	8
莫桑比克	9

* A/71/50。

** 发布本订正本是为了纳入原报告(A/71/140)中遗漏的中国提交的答复。



荷兰	10
沙特阿拉伯	10
西班牙	11
瑞士	12
乌克兰	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大会第 70/39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促请秘书长在 A/68/154 和 Add.1 号文件¹ 所载报告的基础上，就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该决议，裁军事务厅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它们的意见。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载于第二节。后续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所收到的材料全文可查阅 [http://unog.ch/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CBB7A1BA4E21FB9BC1257FC400556C1A?OpenDocument](http://unog.ch/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CBB7A1BA4E21FB9BC1257FC400556C1A?OpenDocument)。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1 日]

一个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有可能给所有国家的安全带来巨大利益，同时促进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这两个目标。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显示，如果有适当的政治意愿，这样一个条约的谈判是国际社会可以实现的切实目标。澳大利亚就专家组谈及的问题提出以下观点。

澳大利亚认为，条约缔约方应该承诺不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有效限制可用于此类用途的储存上限。澳大利亚还将支持有关无论是为民事还是军事目的生产的既有裂变材料储存的条约规定。有关此类储存的申报和透明度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有助于设立核查基线，包括在今后的裁军努力下开展此项工作。应考虑可供各国选择把多余军用储存用于不可逆转的和平用途并接受核查等承诺的机制。

条约控制的裂变材料应该是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制造有关的材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使用的“直接使用材料”的定义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¹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5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报告。

² 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

为了让条约核查制度有效力和高效率，该制度应根据核设施、活动和材料可能给条约目标带来的风险而予以适用。核查工作将侧重于铀浓缩和钚分离设施，包括那些曾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设施，以及处理或使用该条约所涵盖裂变材料的设施。

使用与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机制类似的机制，核查未申报的相关裂变材料生产将是条约的一项根本内容。澳大利亚指出，可以通过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以及符合 INFCIRC/540 号文件所载要求的《附加议定书》来满足条约的核心要求。

条约及其核查应该非歧视性的，即条约义务平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澳大利亚认为，原子能机构能够而且应该执行条约的核查。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31日]

加拿大有幸担任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主席。专家组开展了深入交流，因此在确定这一条约的可能结构，包括其范围、定义、核查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和体制安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今后的谈判奠定了基础。

关于条约范围和核查问题的讨论是迄今为止有关条约这些方面的最全面的审查。特别是，关于今后条约的范围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应扩大到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裂变材料这一长期辩论，专家组对此作出了细致入微的贡献。专家组对过去生产的各类裂变材料做出了深思熟虑和政策上中立的评估，探讨了通过谈判可能达成妥协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事实上，专家组一致认定，各国关于条约的各种不同观点不应妨碍启动谈判。

也不能低估专家组有关条约核查的详细讨论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讨论为谈判之前、期间或之后应该进一步开展的科学和技术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重要的是，利用这样一个条约而制定和适用的核查方法、工具和技术可极大地推动更广泛的裁军核查方法，因为履约义务将平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包括那些目前拥有未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核设施的国家。

加拿大还认为，该条约很有可能在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国家间信任方面发挥作用，这是进一步实施核裁军措施的必要基础工作。专家组有各类成员，即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包括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但显然它们都致力于开展真诚对话，这为其他多边核不扩散和裁军论坛树立了榜样。虽然专家组的讨论预示着有关今后条约的谈判是复杂而漫长的，但专家组一致认为，关于该条约的谈判仍应是国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界的优先事项。

中国

[原件：中文]

[2016年5月26日]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39 号“关于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易裂变材料条约”决议的要求，中国政府将对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授权、载于 A/70/81 号文件的联合国“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反馈如下：

一、中国认为，谈判缔结“禁产条约”是国际军控进程一项重要议题。通过达成该条约，全面禁止生产新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易裂变材料，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步骤。

中国坚定主张，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中国支持裁谈会达成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据此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根据“香农报告”（CD/1299）及其所载授权，谈判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

任何推动在裁谈会外谈判“禁产条约”或放弃“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的提议，都无法确保相关各方的参与，无助于实现“禁产条约”的根本目标，并将损害裁谈会的权威性。

二、中国欢迎联合国“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授权，于 2014 年、2015 年先后举行四次会议，讨论了“禁产条约”可能涉及的各个方面，并协商一致达成报告。中国认真研究了政府专家组报告，认为有三个方面值得注意：

首先，“禁产条约”应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可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裁谈会是开展“禁产条约”谈判的合适平台，“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是裁谈会谈判该条约最适当的基础。上述观点得到政府专家组的普遍认同。

第二，“禁产条约”的定义、适用范围、核查机制、生效条款等问题极为复杂、敏感，并且相互关联，未来的谈判应设立合理、可行的目标。政府专家组对于上述具体问题存在巨大分歧。

第三，正如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强调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不涉及“禁产条约”谈判，也不影响各国今后在谈判中的立场。专家组所开展的技术讨论是有益的，可供各国在未来的讨论和谈判中参考。

三、中国支持裁谈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39 号决议，对政府专家组报告进行全面审议，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中国也支持裁谈会成员国派遣技术专家，协助在裁谈会对报告述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中国愿与各方探讨在裁谈会根据“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的可行办法。

中国希望以上意见能在联合国秘书长相关报告中得到反映。

印度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31日]

印度参加了根据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成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印度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分发的共识报告，即 CD/2023 号文件。报告强调，条约及其在裁谈会框架内的谈判依然是得到广泛国际支持的优先事项，而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仍是启动今后谈判的最适当基础。我们认为，这是专家组最重要的结论。在第 67/53 号决议通过之时，印度指出，专家组的工作既不是前期谈判，也不是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条约谈判应该依据商定任务在裁谈会框架内进行。专家组报告是近几年来对条约开展的最彻底的政府间评估的结果，因为专家组汇集了 25 个国家的政府专家，他们就今后条约的各个方面提出各不相同的丰富视角，加深了我们对其中许多复杂问题的理解。

印度有关该条约的立场是明确的。在不妨碍印度对核裁军的优先考虑的情况下，印度支持在裁谈会框架内就符合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普遍、非歧视性的和可由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并将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条约谈判。

印度是 1993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8/75 L 号决议的最初共同提案国，该决议预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大有助于不扩散的一切方面。在 1995 年裁谈会，随后在 1998 年裁谈会上，印度加入了有关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同样，印度也未妨碍就 CD/1864 号文件达成共识，其中，除其他外，规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谈判条约。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有宝贵参考价值，值得深入审议和审查，尽管它并不束缚今后谈判者的手脚，也不影响国家立场。印度希望，专家组的报告将为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基础上在裁谈会上启动条约谈判造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及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其意外或有目的使用的可能性，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也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先决条件。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首要和最切实可行的措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展谈判，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尽早在全球缔结禁止拥有、发展、生

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其销毁作出规定的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并接受严格的国际核查。考虑到核裁军是国际裁军议程上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伊朗强烈认为，必须将有关上述全面公约的谈判放在裁谈会议议程的首要位置。

这一全面公约，应该除其他外，毫无例外地在世界范围内永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研究及生产、拥有、获取、转让和储存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在一个分阶段方案中为在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现有裂变材料或将其转化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确定一个明确和不可延长的最后限期；毫无例外地永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与此种裂变材料有关的任何种类直接或间接的合作或协助、鼓动或诱导活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核查机制，以确保不存在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数量的裂变材料，并确保这种情况在世界范围内任何情况下的可持续性。

但是，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工作方案，除其他外，确保同时开始谈判并缔结两份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文书，即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其销毁作出规定的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以及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伊朗也可以支持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单一文书的谈判。

无论如何，这样一项条约的范围应涵盖过去、现在和今后的裂变材料生产，它必须在分阶段方案内，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方式并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为在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所有现有裂变材料或将其转化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确定一个明确和不可延长的最后限期。此外，该条约应该是核裁军性质，条约规定的缔约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必须同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此外，该条约应当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并要求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无一例外地承担义务，根据条约完全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申报并销毁所有此类材料的储存。

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强调，应在不对谈判国施加任何可能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开展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谈判。此外，应该平等考虑过去、现在和今后的所有提案以及所有国家的安全考虑和利益。最重要的是，协商一致规则应严格适用于谈判期间的所有问题，直至最后通过和缔结可能的条约。

关于 A/70/81 号文件所载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回顾第 67/53 号决议授权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伊朗认为，既然专家组仅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了几项非实质性建议，因而无法就几乎所有实质性问题提出

协商一致的建议，因此，专家组报告只是汇编了分歧相当大的政府专家的意见，这一报告无疑不符合将由会员国“适当审议”或裁军谈判会议“充分审查”的政府专家组建议的最基本标准。但是，回顾裁谈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裁谈会事务由其自己掌握，裁谈会可独立决定是否和如何处理这些报告，伊朗认为，裁谈会只可以连同过去、现在和今后有关该专题的一长串相关建议和报告一起，提及专家组的这份报告。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7日]

意大利积极参与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强烈支持专家组报告，因为报告有助于谈判取得真正建设性的发展。关于报告中讨论的具体要点，意大利支持以《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为依据提出灵活的定义，同时反映出现实情况。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开展核查的最适当机构，因为它有长期的专门知识和资源；这还将确保核查程序快速有效。意大利还呼吁采用现实和平衡的条约生效标准，以确保条约的效力和信誉。回顾大会第 70/39 号决议，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早日启动有关该条约的谈判，这是意大利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5月2日]

国防部指出，黎巴嫩不反对批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因为这符合其一贯立场。黎巴嫩是许多此类条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最早签署国之一。黎巴嫩既不依靠裂变材料生产能源，也不储存这些材料。此外，黎巴嫩共和国境内不开展有关放射性材料、裂变材料或核材料的任何军事或民事活动或科学研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6月2日]

墨西哥重申需要启动谈判工作，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这一条约代表向实现消除核武器和加强核不扩散体系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墨西哥肯定根据有关该专题的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肯定 A/70/81 号文件所载专家组报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墨西哥认为，就这样一部条约展开谈判，应被视为广泛而全面的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一部分，条约应包括现有裂变材料的管制、核查机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等要素。

因此，墨西哥认为，这一文书有必要就现有裂变材料的管制、核查机制和建立信任措施做出规定。

必须对储存裂变材料的仓库实施范围尽可能广泛的问责和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管，因为原子能机构拥有此目的所需的经验、技术培训和设备。

此外，条约必须禁止“直接使用”裂变材料生产核武器，禁止将民用裂变材料转用于与核武器有关的目的。此外，条约应将铀和钚列为裂变材料，因为它们具有裂变能力，可用于核武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墨西哥根据这一义务支持促进将低浓缩铀用于和平目的，支持禁止从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获取和转移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支持禁止援助第三国生产用于爆炸物的裂变材料。

莫桑比克

[原件：英文]

[2016 年 5 月 11 日]

莫桑比克同意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对于世界和平必不可少，至关重要。该条约将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的一项增强安全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是迈向核裁军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一步。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该是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它可成为仍需商定的全面核裁军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莫桑比克认为，该条约的通过不应取决于就全面框架事先达成一致，因为该条约可附加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后。

可以立即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不必等待正式谈判启动。虽然国家安全关切是合理的，但也不应拖延谈判，但它们可以而且应该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予以解决，而不是将其作为一项前提条件；同时，应该保持现有的单方面暂停生产裂变材料的做法。莫桑比克还认为，愿意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国家应该启动谈判工作，即使并非所有有用于核武器裂变材料的国家会在一开始就参加谈判。

莫桑比克关切的是，即使是启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都会拖延，特别是因为有些国家已大幅增加其武器级核材料储存。有鉴于此，莫桑比克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必须涵盖现有储存问题并加以解决。否则，该条约就有可能不被视为是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荷兰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2日]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70/39 号决议。

荷兰王国谨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提交荷兰政府关于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意见。

荷兰的目标是达成雄心勃勃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了解政治挑战，也需要了解技术挑战。这就是为什么荷兰积极推动由加拿大主持的专家组的工作。

专家组 2015 年编写的实质性的共识报告奠定了重要基础。专家组在报告中详细讨论了需要裂变材料条约处理的几个重要方面，同时还确定了悬而未决的问题。荷兰认为，专家组在报告中确定的不同观点只能通过条约谈判处理，而且最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予以处理。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6月3日]

条约应根据自身条约机制规定，禁止是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核查的。条约必须符合现有法律文书，是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的相互关联措施综合框架的一部分。除非采取措施，解决已存在的裂变材料储存及今后生产问题，否则条约不能取得有效且不可逆转的进展。这一问题的透明度对于建立信任和适当激励各国加入条约至关重要。

如果条约义务平等和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包括那些拥有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约束的核设施，该条约将提供可信保证，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增进透明度。

该条约的范围应足以根据所有缔约方都必须遵守的非歧视性法律框架支持其目标和基本原则。条约还必须根据该条约附件所载详细说明，全面禁止生产用

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所有相关活动，而不是将其交给核查制度处理。该条约无需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监督涵盖的裂变材料。

有关条约各项要素的确切定义有助于澄清缔约国义务，还将促进落实条约范围和核查工作。条约所用定义应与执行《保障监督协定》时使用的定义相匹配。这将确保缔约国履行义务，提高条约公信力，避免强加额外负担。

核查制度应该能够为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提供可信保障。该制度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对所有缔约国适用相同程序。它不应该仅考虑已申报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特点。它应该就敏感信息采取预防措施，并考虑到核查界限为何。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措施应纳入综合的法律和体制安排，这种安排政治上公正，技术上可行，有资源效率。因此，可以设立一个隶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混合机构，或在一个独立机构内设立治理和决策机制。

应该采用有限期限，同时根据核裁军进展审查并延长该期限，以此来加强裁军势头和建立信任措施。条约生效应该以具备浓缩和后处理能力的所有国家加入和批准该条约为条件。条约的遵守和退出对条约公信力产生影响，应该就此开展很多讨论，以便建立适合所有缔约国并为其所接受的机制。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6月1日]

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应纳入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以增强全球安全，特别是为此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或窃取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

这一条约的谈判尤其需要核武器国家做出承诺。此外，谈判应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在其报告(A/70/81)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 条约不应禁止生产民用裂变材料，也不应干涉一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这始终应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处理。
- 条约应该就禁止生产用于核爆炸物和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歧视性规定，这意味着条约义务将平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是多边而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

但是，报告的几个部分需要进一步分析，需要就更多方面达成一致。其中包括：

- 关于是否要求各国申报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裂变材料的决定；

- 是否禁止生产用于未被禁止的军事用途(核动力平台等)的裂变材料, 该材料是否受条约管制;
- 条约中的各项定义(裂变材料、裂变材料生产和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这些定义足以确定条约目标, 推动条约执行, 而且最重要的是推动核查任务;
- 核查机制、相关目标和负责执行的机构;
- 在不遵守条约时, 可能的制裁措施和主管制裁机构。

西班牙还认为, 国家安全关切虽然是合理的, 但可以而且应该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加以解决, 而不是将其当作一个先决条件。

西班牙支持欧洲联盟提出的要求, 即所有尚未采取以下措施的国家应该申报并支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 应该拆除用于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设施, 或将其转为不用于生产爆炸物的设施。

瑞士

[原件: 英文]

[2016年5月31日]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强调需要尽早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瑞士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报告显示出就相当多的问题达成一致, 但是它还强调仍需就不同观点开展工作。值得注意的是, 专家组报告肯定了瑞士的观点, 即不应该让尚存的分歧进一步拖延谈判的启动。专家组确认 [CD/1299](#) 号文件所载任务是今后谈判最适当的基础, 但瑞士认为, 灵活性和创造性也有助于取得进展。此外, 专家组强调, 条约目标及其范围、定义与核查机制之间存在动态的相互关系, 这表明国际社会应该尽快全面处理这些问题。该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的裁军规定, 停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瑞士重申,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该考虑到裁军和不扩散两个目标。在这方面, 瑞士完全支持报告第22段反映的许多专家的立场, 即“禁止新的生产不足以实现条约的目标, ……因此应在条约范围内以某种方式处理过去的生产”。确保并核实今后的民事生产只用于民用目的, 以及今后用于不受禁止的军事用途的生产永远不会被转用于被禁用途, 将是任何条约的主要方面; 核实宣布超过军事需求的现有裂变材料永远不用于核武器, 是裁军部分的核心。

此外, 瑞士完全赞同专家组的观点, 即不可逆原则应该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查制度的中心, 以便始终如一地实现条约目标。关于法律安排, 瑞士认为, 鉴

于条约规定对拥有保障制度之外的设施和(或)浓缩和后处理能力的国家尤其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在谈判期间进一步分析有关条约生效的各种备选办法。最后，条约期限或可能的退出条款都不应该损害条约的持久性和不可逆性。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日]

乌克兰于1996年自愿放弃核武器，并于2012年起清除了境内的所有高浓度铀储存，因此我国坚决支持制定多边的法律和体制机制，以防止核武器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扩散。在此背景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是全球裁军议程上的一项当务之急。

我们认为，有乌克兰代表参加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2015年5月报告，是对正在进行的辩论和未来关于此问题的谈判的建设性贡献。该报告以公正、深入和开放的办法为依据，体现了所表达的各种立场，提出了所有备选办法，从而为今后条约的谈判提供了有益和有价值的资源。

虽然绝大多数会员国准备好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启动该条约的谈判工作，但是有关这样一项条约范围的核心分歧仍未解决，致使裁谈会陷入僵局。在这种情况下，裁谈会的命运将取决于各方是否准备好发挥外交技巧的充分潜力，为了推动更广泛的裁军议程达成艰难妥协。乌克兰一如既往地准备采用建设性办法来推动这一进程。

我们认为，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的平行谈判是克服长期存在分歧的唯一可信方式。以平行进程谈判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有助于建立信任，让两者彼此促进，为复杂的裁军进程提供相关支持。

乌克兰大力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立即启动该条约的谈判，支持保护和保障核材料安全的相关国际倡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66/50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第62/46号决议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其他反恐举措。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2012年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支持了有关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决议，参加了专家组在日内瓦举行的讨论。

我们欢迎专家组的报告，相信这份报告和报告依据的审议工作可为各国提供宝贵参考，报告应该成为今后条约谈判者的有用资源。

我们赞同，专家组已证明，各国有关该条约的不同观点不应妨碍启动谈判。Gerald E.Shannon 编写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依然为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立即启动谈判提供了最适当的基础，而且正如该报告指出，谈判者可提出条约所有方面，包括条约范围问题供审议。

我们赞扬专家组的工作，这是迄今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作出的最彻底的政府间专家评估。鉴于专家组开展了深入交流，因此它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了今后条约的可能架构，并进一步澄清了所涉及的诸多方面。报告还确定了将对今后条约谈判产生影响的一些领域，包括定义、核查及其范围或法律和体制事项方面的技术和科学难题。

我们认为，技术专家对该进程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让技术专家参与今后的审议和谈判。科学专家小组也可为谈判人员提供更多宝贵协助。

我们支持政府专家组成员有关国际社会积极与更广泛的交流审议内容和成果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愿意提供协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欢迎有机会参与任何后续工作，以澄清有助于今后条约核查的潜在工具和技术问题。

启动并早日完成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是核裁军之路上的另一重要步骤。这项工作始终应该是各方的优先事项。